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耕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0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79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耕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貳顆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蔡耕宇雖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參偵卷第86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雖於民國115年6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級毒品，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3號解釋意旨，此種行政命令之變更，非屬處罰之法律變更，故本案無須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核被告蔡耕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侵害社會法益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扣案菸彈2顆就菸油部分，因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陽性反應，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之；而包裝菸油之煙彈本體及其附屬用品，沾染依托咪酯菸油已無法析離，均依同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034號

被　　告　蔡耕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耕宇明知依托咪酯（Etomidat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初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一帶，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光頭」之人取得2顆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4年3月31日凌晨，為警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與羅斯福路3段交岔路口查獲，並扣得含有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耕宇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14年4月18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二、核被告蔡耕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依托咪酯菸彈2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劉海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元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